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受財政部監督辦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 11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80 億 3,647 萬 3 千元，營業成本 54 億 6,211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3,527 萬 7 千元，營業外收入 23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7,729 萬 3 千元，所得稅費用 1 億 5,234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15 億 1,175 萬元，較預算淨利 8 億 4,554 萬元增加 6 億 6,621 萬元。茲就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二、近年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推動雖有初步成果，惟僅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兩類，且 113 年度核定辦理件數及金額均較 112 年度下滑，允宜加強推廣，俾落實政策目標

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預算數 325 億元，決算數 426 億 2,242 萬 8 千元，達標率 131.15%。該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惟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兩類，且 113 年度核定辦理件數及金額未及 112 年度。謹敘明如次：

(一)110 年度起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承辦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以促進我國能源轉型及落實重大公共建設政策

為促進我國能源轉型及落實重大公共建設政策，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該機制運作所需資金係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管理會與臺灣銀行等 8 家政府持股之金融機構共同籌措¹並設立專戶管

¹ 除國發基金管理會出資 70 億元外，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之 8 家政府持股之金融機構及其出資金額分別為：臺灣銀行 2 億 7,0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 2 億 7,000 萬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億 7,000 萬元、第一商業銀行 2 億 7,000 萬元、華南商業銀行 2 億 6,831 萬餘元、彰化商業銀行 2 億 2,625 萬餘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億 7,000 萬元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 億 7,643 萬餘元，共計 90 億 2,099

理，藉由降低金融機構承擔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之專案融資風險，引導承作相關融資案件。國發會另依經濟部、相關業者及銀行實務意見，推動期間多次修訂「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時程展延至 119 年度，並逐步擴大融資保證範疇，以落實政策目標。

有關適用融資保證之對象及用途方面，依「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儲能、購電及重大公共建設等 5 類，融資保證成數最高八成；授信期間除綠能建設、購電類最長 20 年外，其餘類別最長為 10 年；單一企業獲准融資保證額度最高金額除綠能建設類為 300 億元外，其餘類別介於 5 至 80 億元間；為避免融資保證申請者集中於單一企業集團，同一集團之企業獲准之保證融資額度訂有 15 至 90 億元不等之上限額度規定(詳表 1)。

表 1 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主要規範概況表

類別	融資保證額度	保證成數	授信期間
綠能建設	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00 億元。	最高八成	最長 20 年
購電	單一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與其持股之購售電公司保證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新臺幣 80 億元。		
綠能設備與服務	1. 製造或服務供應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0 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90 億元。 2. 製造或服務輸出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 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15 億元。		最長 10 年
重大公共建設	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0 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30 億元。		
儲能	1. 製造或服務之採購或供應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 億		

萬餘元，已籌措完竣。

類別 類別	融資保證額度	保證成數	授信期間
	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60 億元。 2. 製造或服務輸出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 億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15 億元。		

說明：本要點係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版。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二)近年推動融資保證業務雖有成果，惟僅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兩類，且 113 年度核定辦理件數及金額較 112 年度下滑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成果統計資料，綠能設備與服務類 110 至 113 年度核准保證件數介於 1 至 4 件間，融資保證金額介於 5.7 至 11.8 億元間，綠能建設類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核准 2 件及 1 件，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62 億元及 26.2 億元(詳表 2)；雖有初步成果，惟其餘類別均尚乏核准案件。另 113 年度核准保證件數及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 件及 36.7 億元，較 112 年度之 5 件及 67.7 億元減少，允宜加強宣導周知，並視業者實際需求適時調整融資保證項目及額度，以嘉惠更多業者，俾落實政策目標。

表 2 截至 113 年底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成果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融資保證類別 年度、項目別		綠能建設	綠能設備 與服務	重大公共 建設	儲能	購電
110	核准保證件數	0	1	0		
	核准保證金額	0	5.8	0		
111	核准保證件數	0	4	0		
	核准保證金額	0	11.8	0		
112	核准保證件數	2	3	0	0	0
	核准保	62.0	5.7	0	0	0

融資保證類別 年度、項目別		綠能建設	綠能設備 與服務	重大公共 建設	儲能	購電
	證金額					
113	核准保證件數	1	2	0	0	0
	核准保證金額	26.2	10.5	0	0	0

說明：儲能、購電類係自 112 年度起新增融資保證類別。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所辦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業務，協助推動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截至 113 年底止，雖有初步成果，惟已核定之保證融資案件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等兩類，且 113 年度核准保證件數及金額合計數均未及 112 年度，允宜加強宣導周知，並視實際業者需求適時調整融資保證項目及額度，以落實政策目標。